0CI 统计:

河北省最新省土肥站现场考核办事指南---河北省农业部肥料登记审 批转报

2019年7月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正式启动运行,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各类政务服务。河北省农业部肥料登记审批转报流程也发生变化,供河北省肥料生产企业参考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行使层级	省级	实施编码	11130000000218229Y213102000500
事项状态	在用	事项版本	19
实施主体	河北省农业农村厅	实施主体	法定机关
		性质	
实施主体	11130000000218229Y	移动端是	否
编码		否对接单	
		点登录	. "
法定办结	30	法定办结	工作日
时限		时限单位	
承诺办结	18	承诺办结	工作日
时限		时限单位	A II M.
是否收费	否	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
办件类型	承诺件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
到办事现	0	特别程序	否
场次数	0011 00005051	116 Ex 111 \C	0011 00007000
咨询方式	0311-66635371	监督投诉 方式	0311-66635200
是否进驻	是	通办范围	无
政务大厅		地为福田	
审批结果	其他	是否支持	否
类型		预约办理	II.
是否支持	否	是否支持	否
网上支付	, ,	物流快递	
是否支持	否	是否网办	是
自助终端			
办理			
办理结果	其他	办理结果	初审意见
类型		名称	
数量限制	无		
网上办理	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贸	受理、互联网	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
深度	联网咨询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: 秋冬	春季(9月1	日至5月31日)上午13:30-17:30;
	夏季(6月1日至8月	引 31 日) 上午	- 8:00~12:00,下午 14:30~17:30 法
	定节假日除外。		

办理地点	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9 号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主楼二楼农林资源投
	资区综合窗口 综合受理窗口
联办结构	无
中介服务	无

二、受理条件

经工商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,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 政策的规定,且安全、有效,标签标识符合要求,试验数据与结果和相关证明资 料真实可信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1:法律法规名称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;依据文号:1993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六号,2012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;条款号:第二十五条;条款内容: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肥料、种子、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,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。;颁布机关: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;实施日期:2013-01-01;

2:法律法规名称: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;依据文号: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发布,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、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第 8 号修订;条款号:第十条;条款内容:农业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受理手续,并审查登记申请资料是否齐全。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,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,向农业部提出申请。;颁布机关:农业农村部;实施日期:2000-06-23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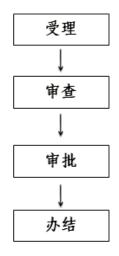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办理流程

(一) 办理流程

办理流程: 受理、审查、审批、办结。

- 1. 受理: 材料法定要件是否齐全,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形式审查;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,当场受理;需要补正告知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内容。
 - 2. 审查: 依据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,并将审查结果报首席代表。
 - 3. 审批:对审查结果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确认。
- 4. 办结:符合条件的,出具《省级农业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表》交申请企业报农业农村部审批。不符合条件的,通知企业申请退回。

(二) 办理流程图



(三) 办理流程信息

环节	办理处室	办理人	办理时限	特殊环节
受理	进驻省政务服	王停	1工作日	无特殊环节
	务大厅工作组			
审查承办	省政务服务大	王停	15 工作日	无特殊环节
	厅			
审查复核	省政务服务大	冯文	1工作日	无特殊环节
	厅			
审批	省政务服务大	侯胜	1工作日	无特殊环节
	厅			
办结	省政务服务大	王停	7工作日	无特殊环节
	厅			

五、办理材料目录

(一)农业部肥料登记审核转报

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哲也/65 kg	延 岳	44 邓1
	材料类		来源渠	填报须知	纸质	材料
称	型	式	道		材料	必 要
					份数	性
肥料登	原件	电子化	申请人	A4 纸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,	1	必要
记申请			自备	PDF 格式。申请书中硫、氯、		
书				钠指标必须按产品标准填		
				写,原料配比加和为 100%,		
				使用效果为较常规施肥的增		
				产幅度。		
企业证	复印件	电子化	政府部	复印件应注明"此复印件与	1	必要
明文件	交归门	石1 亿	门核发	原件内容一致并盖章"	1	22
	原件	由スル			1	Т. И.
产品执		电子化	申请人	A4 加盖企业印章。	1	必要
行标准	T 11	.1. > //	自备	로센크 M 문전 M L . 24 A H) T
产品质	原件	电子化	申请人	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加盖企业	1	必要
量检验			自备	印章。		
报告						
田间试	原件	电子化	申请人	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加盖企业	1	必要
验报告			自备	印章。符合《肥料效果试验		
				和评价通用要求》		
				(NY/T2544-2014)、《缓释		
				肥料效果试验和评价要求》		
				(NY/T2274-2012) 、《肥料		
				增效剂效果试验和评价要		
				求》(NY/T2543-2014)、《土		
				壊调理剂效果试验和评价要		
				*		
				生物肥料田间试验技术规程		
				及肥效评价指南》		
				(NY/T1536-2007) 等相关行		
				业标准。报告应由具有农艺		

				师以上职称人员主持并签字 认可,附支持人职称证明材料、承担田间试验的农户姓 名和联系方式,提供实验开始、中期、结束时同一位置		
产品标	原件	电子化	申请人	拍摄的清晰照片。 A4 纸打印清晰,标签内容符	1	必要
签样式	/45 I I	.0.1 10	自备	合《肥料登记资料要求》	1	
企业及	原件	电子化	申请人	严格按农业农村部申报要求	1	必要
产品基			自备	提交相关材料		
本信息						

(二)农业部肥料续展登记审核转报

	<u> </u>		U/11-X/K3	. 心中似代	7K	T	, ,
材	料	材料	材料形	来源渠	填报须知	纸质材料份	材料
名科	尔	类型	式	道		数	必要
	•	- 	•	_			性
肥	料	原件	电子化	申请人	A4 纸原件复印件,按制式表	1	必要
续	展	/2511		自备	格资料目录提供完整资料	1	
登	记			D.H.	并加盖企业印章		
					开加		
申	请						
书							
企	业	复印	电子化	政府部	复印件应注明"此复印件与	1	必要
注	册	件		门核发	原件内容一致并盖章"		
证明	月						
肥	料	复印	电子化	申请人	与原件一致,加盖企业印	1	必要
登	记	件		自备	章。		
证	复				•		
印作							
年	<u>·</u> 度	原件	电子化	申请人	每年一份,由资质认定检验	1	必要
产产	足品		电)化	自备	检测机构出具。	1	少女
				日亩	位侧机构出共。 		
质加加	量						
报告				1 11 1		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
该	产	原件	电子化	申请人	严格按农业农村部要求准	1	必要
品	在			自备	备相关材料		
有	效						
期	内						
的	使						
用用	情						
况	113						
1)1		m / L DD 1					

六、办理结果样本

省级农业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表

生产企业: 河北某某某有限公司 登记产品: 生物有机肥(颗粒)

1. 质	量管理	组织机构设置合理,厂级领导主管质量,有明确的质量方针、目标,办厂手续齐全。
2. 生	产条件	有满足生产需要的厂房、车间,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库房,主要 生产设备基本能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。
3. 质	量检验	有专门的质量检验室,人员、设备、环境基本符合有关要求,有现行的产品检验标准,能满足产品检验的要求。
4. 规	章制度	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健全。
- 00	1441474	在番茄上进行了田间肥效试验,承担单位和人员符合要求,试验
5. HE	数试验 T	结果真实、可信。
初审综	该公 验单位 生产企	结果真实、可信。 企业具备生产生物有机肥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基本条件;肥效试和人员符合规范要求,结果真实、可信;企业申报的基本概况资料与业的实际情况相符合。 合结论:通过初审,报农业部审批。
初审	该公 验单位 生产企	上业具备生产 <u>生物有机肥</u> 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基本条件;肥效试和人员符合规范要求,结果真实、可信;企业申报的基本概况资料与业的实际情况相符合。
初审综	该公 验单位 生产企	上业具备生产 <u>生物有机肥</u> 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基本条件;肥效试和人员符合规范要求,结果真实、可信;企业申报的基本概况资料与业的实际情况相符合。
初审综合	该公 验单位 生产企	上业具备生产 <u>生物有机肥</u> 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基本条件;肥效试和人员符合规范要求,结果真实、可信;企业申报的基本概况资料与业的实际情况相符合。

注:1.对企业第一次申报产品的初审意见,应在对企业生产条件、生产工艺、质量管理、产品特点、试验效果等方面进行考察、核实的基础上提出,并附《肥料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考核表》。企业第二次以后申报产品的初审,重点是田间肥料效应的审查。

- 2. 在初审综合意见中应明确:①生产企业是否具备对申报产品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基本条件;②企业申报的生产者基本概况资料是否与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相符合;③承担肥效试验的单位和人员是否符合规范要求,试验结果是否真实、可信;④综合结论是否通过初审。
 - 3. 初审后的资料贴上封条后交由生产企业向部里申报肥料登记。

北京OCI公司以5A的服务理念,为客户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。



